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个人银行账户及服务价格目录

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拟新增收费/调高价格	收费依据
		普通客户收费标准	丰盛理财客户收费标准		
<b>1. 账户服务</b>					
1.1	账户服务费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注: 对于在我行开立如下账户的普通客户, 账户服务费免收: 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用于偿还个人贷款的还贷账户 (贷款已结清的还贷账户除外)、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					
<b>2. 现金服务</b>					
2.1	本外币现金存款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2.2	本外币现金取款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注: ▪ 人民币或外币现钞的提取应遵守有关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提取外币现钞需提前通知本行, 以本行确认为准并以本行库存外币现钞量为限。					
<b>3. 汇入汇款</b>					
3.1	外币票据托收	0.1%; 最低人民币200元; 最高人民币500元; 另加相关中转行收费	0.1%; 最低人民币200元; 最高人民币500元; 另加相关中转行收费		市场调节价
3.2	本外币汇入汇款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注: 本行可酌情决定是否接受支票托收。 ▪ 3.2 此处免费不含因外币海外汇入汇款退汇 (如收款信息不完整或有差错导致本行不能入账的外币海外汇入汇款) 而收取的电报费 (参照4.3项费用) 或相关海外银行收费 (如有)。					
<b>4. 汇出汇款</b>					
外币海外汇款 (通过海外汇款路径进行汇款)					
4.1	电汇	4.1.1 手续费	0.1%; 最低人民币100元; 最高人民币500元; 加: 电报费	0.05% 最低人民币100元; 最高人民币500元; 加: 电报费 (星展集团内部汇款仅收电报费免手续费)	市场调节价
		4.1.2 代理行费	14欧元/6澳元/16加元/13瑞士法郎/21新西兰元	14欧元/6澳元/16加元/13瑞士法郎/21新西兰元	市场调节价 <sup>1</sup>
		4.1.3 全额到账费	等值20美元/笔	等值20美元/笔	市场调节价 <sup>2</sup>
4.2	修改/查询/取消电汇	五份电报以内: 人民币200元; 五份电报以上, 每份另加: 人民币40元; 另加相关海外银行收费	五份电报以内: 人民币200元; 五份电报以上, 每份另加: 人民币40元; 另加相关海外银行收费		市场调节价
4.3	电报费	每笔人民币120元	每笔人民币120元		市场调节价
注: ▪ 以上4.1.2及4.1.3收费标准于2019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 市场调节价 <sup>1</sup> : 该费用是由海外代理行向我行征收。适用于欧元/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新西兰元汇款并且代理行费用由申请人确认承担的情况。如有超出部分, 则另行按照代理行向我行提供的收费标准向客户予以如实收取。其它币种或者其它情况根据代理行实际收费收取。 ▪ 市场调节价 <sup>2</sup> : 该费用是由海外代理行向我行征收。并且代理行费用由申请人确认承担的情况。适用于美元汇款, 且申请人需要足额到账服务, 等值20美元作为足额到账费用。					
人民币境内付款 (通过境内汇款路径汇款)					
4.4	异地转账	人民币120元	人民币120元		市场调节价
4.5	同城转账	人民币 80 元	人民币 80 元		市场调节价
4.6	行内转账 (境内)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b>人民币跨境汇款</b>					
4.7	手续费	每笔0.2万元以下 (含0.2万元)	人民币2元	人民币2元	政府指导价
		每笔0.2万元-0.5万元 (含0.5万元)	人民币5元	人民币5元	
		每笔0.5万元-1万元 (含1万元)	人民币10元	人民币10元	
		每笔1万元-5万元 (含5万元)	人民币15元	人民币15元	
		每笔5万元以上	0.03%; 最高人民币50元	0.03%; 最高人民币50元	
4.8	电报费	每笔人民币20元	每笔人民币20元		市场调节价
注: ▪ 以上4.7及4.8收费标准于2021年10月9日起正式实施。 ▪ 4.7 该费用是参照《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规定中《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内的“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标准执行。 ▪ 该手续费中不包含代理行可能加收的费用, 若代理行加收代理行费, 我行将根据代理行实际收费收取。 ▪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北向通服务下的人民币跨境汇出汇款不收取4.7及4.8项费用, 优惠期至2024年12月31日。					
<b>人民币境内付款</b>					
4.9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每笔0.2万元以下 (含0.2万元)	人民币2元	人民币2元	政府指导价
		每笔0.2万元-0.5万元 (含0.5万元)	人民币5元	人民币5元	
		每笔0.5万元-1万元 (含1万元)	人民币10元	人民币10元	
		每笔1万元-5万元 (含5万元)	人民币15元	人民币15元	
		每笔5万元以上	0.03%; 最高人民币50元	0.03%; 最高人民币50元	
4.10	行内转账 (境内)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4.11	人民币借记凭证同城转账 (北京, 信汇业务)	人民币 1.22 元	人民币 1.22 元		市场调节价
4.12	人民币同城转账手续费 (仅限苏州)	人民币1.22元	人民币1.22元		市场调节价
4.13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	通过异地本行柜台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 (不含信用卡)	免费	免费	政府指导价
注: ▪ 以上收费标准已于2012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 ▪ 向国内救灾专用人民币账户捐款的跨行汇款手续费 (4.9) 免费。					

备注:

- 所载的收费均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计价。
- 所载的收费标准适用于所有分支行, 具体的服务范围视不同地区而有所不同。
- 市场调节价以成本测算为依据, 以市场定价为参考, 将成本测算所得与市场惯例做比较, 结合银行自身定位及其他综合因素考虑, 取两者较低值作为我行定价依据。
- 政府指导价定价依据: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 以上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收取的费用仅包含由本行收取的费用, 由政府征收之各项税费和其他费用以及由其他第三方机构直接收取的费用不包含在本表内。该等税费和其他费用应由客户自行缴纳。
- 理财产品的实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具体产品而定, 具体产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请参见产品销售文件。
- 所载的服务范围及收费不时按法律法规及/或监管当局的指令及/或本行的需要作出修改。
- 本收费表内的同城 范围是指星展银行城市分行及其下属所有支行。
- 星展中国违规收费举报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 400-820-8988。举报投诉电子邮件: [ChinaHotline@dbs.com](mailto:ChinaHotline@dbs.com) 个人客户投诉信函可以邮寄至: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5楼 邮编: 20012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客户体验管理部 收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账户及服务价格目录

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拟新增收费/调高价格	收费方式	收费依据
	普通客户收费标准	丰盛理财客户收费标准			
<b>5. 借记卡</b>					
5.1 新开卡(补发卡)工本费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5.2 年费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5.3 挂失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5.4 ATM跨行取现(境内)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5.5 在中国香港及新加坡星展银行银联标识自动提款机取现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5.6 银联ATM取现(境外, 除中国香港及新加坡星展银行)	15元≤交易金额的1%≤50元	免费			市场调节价
5.7 银联网络自助查询(境内)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5.8 银联网络自助查询(境外)	4元/笔	2元/笔			市场调节价
5.9 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10元/笔	10元/笔			市场调节价
5.10 ATM跨行转账(境内)	人民币1万以下(含): 3元/笔 人民币1万以上至5万(含): 5元/笔	人民币1万以下(含): 3元/笔 人民币1万以上至5万(含): 5元/笔			市场调节价

- 特别说明: 在境外“银联”标识ATM进行取现交易时, 部分国家或地区的ATM受理机构会收取相应比例的服务费, 该费用由当地ATM受理机构收取, 与银联以及发卡行无关。取款时请注意当地ATM的收费提示。
- 该收费调整已于2012年11月22日开始实施

<b>6. 其他柜面服务</b>					
6.1 账户余额证明/存款证明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6.2 附加结单(补印纸质月结单)	免费	免费			市场调节价

- 以上收费标准于2023年12月25日起正式实施

<b>7. 个人手机银行服务</b>					
7.1 跨行转账人民币100,000元(含)及以下	人民币5元	人民币5元			市场调节价
7.2 跨行转账人民币100,000元以上	人民币30元	人民币30元			市场调节价
7.3 境外外币汇款(电汇)	0.1%, 最低人民币100元, 最高人民币500元 加: 电报费每笔人民币120元	0.05%, 最低人民币100元, 最高人民币500元 (星展集团内部汇款仅收电报费免手续费) 加: 电报费每笔人民币120元		境外外币汇款(电汇)电报费及手续费(如有)将通过汇款转出账户或客户指定的星展账户收取	市场调节价

- 个人手机银行人民币跨行转账业务暂不收取手续费。恢复正常收费将另行通知。

<b>8. 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b>					
8.1 认购费 <sup>1</sup>	不超过本金金额的3.0%; 最高等值人民币150万元	不超过本金金额的3.0%; 最高等值人民币150万元		认购费用将在认购结算日由银行从本金金额中直接扣除和收取, 详情请参考产品条款书等相关产品文件	市场调节价: 我行综合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托管银行所收取的本行相关人员成本、托管费率、系统开发维护更新成本、银行软硬件成本及广告宣传成本为基础, 并参考国内同业同类产品的收费标准所制定。
8.2 转换费 <sup>2</sup>	不超过转换金额的1%; 最高等值人民币50万元	不超过转换金额的1%; 最高等值人民币50万元		转换费将在计算客户可获取的转入认购单位时直接扣除, 详情请参考产品条款说明书等相关产品文件	

- 根据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下具体投资的海外基金类型和本金额不同, 认购费率有所不同, 该收费调整于2022年4月29日开始实施。
- 根据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下具体转换的海外基金转换金额不同, 转换费率有所不同, 该收费调整于2022年4月29日开始实施。具体基金产品能否转换及转换条件请参见产品销售文件。

<b>9. 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结构性票据</b>					
9.1 认购费 <sup>1</sup>	不超过本金金额的4%, 最高等值人民币200万元	不超过本金金额的4%, 最高等值人民币200万元		认购费将通过客户的星展账户收取, 于认购时予以扣除, 详情请参考产品条款说明书等相关产品文件	市场调节价: 我行综合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托管银行所收取的托管费率、系统开发维护更新成本、银行软硬件成本、本行相关人员成本及广告宣传成本为基础, 并参考国内同业同类产品的收费标准所制定。

- <sup>1</sup> 银行可能会对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结构性票据类产品收取认购费, 具体条款和费率请参见相关产品销售文件。该项收费调整于2022年4月29日正式生效。

### 备注:

- 所载的收费均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计价。
- 所载的收费标准适用于所有分(支)行, 具体的服务范围视不同地区而有所不同。
- 市场调节价以成本测算为依据, 以市场定价为参考, 将成本测算所得与市场惯例做比较, 结合银行自身定位及其他综合因素考虑, 取两者较低值作为我行定价依据。
- 政府指导价定价依据: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 以上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收取的费用仅包含由本行收取的费用, 由政府征收之各项税费和其他费用以及由其他第三方机构直接收取的费用不包含在本表内。该等税费和其他费用应由客户自行缴纳。
- 理财产品的实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具体产品而定, 具体产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请参见产品销售文件。
- 所载的服务范围及收费可不时按法律法规及/或监管当局的指令及/或本行的需要作出修改。
- 本收费表内的同城范围是指星展银行城市分行及其下属所有支行。
- 星展中国违规收费举报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 400-820-8988。举报投诉电子邮件: [Chinahotline@dbs.com](mailto:Chinahotline@dbs.com) 个人客户投诉信函可以邮寄至: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5楼 邮编: 20012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客户体验管理部 收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账户及服务价格目录

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拟新增收费/调高价格	收费方式	收费依据
	普通客户收费标准	丰盛理财客户收费标准			
<b>10.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债券<sup>1</sup></b>					
10.1 产品赎回手续费（如适用） <sup>2</sup>	票面金额的0.4%，最高等值人民币20万元	票面金额的0.4%，最高等值人民币20万元			产品赎回手续费将通过客户的星展账户收取，于赎回时予以扣收，详情请参考产品条款说明书等相关产品文件
10.2 产品管理费（如适用） <sup>3</sup>	票面金额的0.25%（年化），最高每年等值人民币12.5万元	票面金额的0.25%（年化），最高每年等值人民币12.5万元			产品管理费将通过客户的星展账户收取，于赎回或到期时予以扣收，详情请参考产品条款说明书等相关产品文件

• 1该产品仅提供给持有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发行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债券系列的客户。

• 2该项收费调整于2022年4月29日正式生效。

• 3产品管理费将体现在债券赎回或到期时，按照债券票面金额的0.25%（年化）收取债券管理费。该项收费调整于2022年4月29日正式生效。

<b>11.结构性投资产品<sup>1</sup></b>					
11.1 产品维护费（如适用）	不超过年化0.8%，最高每年等值人民币40万元；	不超过年化0.8%，最高每年等值人民币40万元；			产品维护费将体现于投资产品的市值中，于投资产品被赎回时予以扣收，详情请参考产品条款说明书等相关产品文件
11.2 认购费（如适用）	不超过本金金额的3%，最高等值人民币150万元；	不超过本金金额的3%，最高等值人民币150万元；			认购费用将在产品起始日由银行从客户的指定账户中扣除，详情请参考产品条款说明书等相关产品文件

• 1该项收费调整于2022年4月29日正式生效。

<b>12.代销基金产品/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代销保险产品/代销信托计划</b>					
12.1 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代销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客户维护 <sup>1</sup> 等服务				市场调节价。按《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基金产品招募说明书》、以及与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的合作协议等收取。
12.2 代销保险产品 <sup>2</sup>	银行不收取费用				
12.3 代销信托计划 <sup>3</sup>	代销信托计划的认购、申购、赎回、代销服务费、业绩报酬分成（如有）等		新增		市场调节价。按《信托合同》、以及与信托公司的合作协议等收取。

• 1在本人/我们通过星展银行持有基金产品的整段投资期内，星展银行最高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的50%作为客户维护费。客户维护费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通过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一定比例，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 2星展银行与合作的保险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代销保险产品协议，就具体代销的保险产品向合作的保险公司收取佣金。

• 3以上12.3代销信托计划收费标准将于2023年8月25日开始公示。

<b>13.个人贷款业务</b>					
13.1 个人房产抵押贷款业务——部分/全额提前还款违约金	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客户： 自发放贷款之日起1年（含）内：收取提前还款金额的3个月利息			参见备注	
13.2 个人线上消费信用贷款业务——提前还款违约金	个人线上消费信用贷款客户： 按月计息（等本等息）：借款期限内一次性提前结清，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违约金=Σ（截止提前还款日的每日贷款本金余额）*0.065%-实际已还利息。 等额本息-按期还款：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客户提前归还的本金*2%。			新增	市场调节价
13.3 个人房产抵押贷款业务——变更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条件	银行不收取费用				由于更改贷款条件而涉及公证或律师见证服务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应根据当地公证机关或律师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

• 以上13.1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仅适用于本收费标准生效日及以后的交易（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并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日。如在生效日之前签订了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则该贷款的相关收费仍按照已签订的合同收费标准执行。

• 以上13.1收费标准于2021年10月9日起正式实施。

• 以上13.2按月计息（等本等息）收费标准于2022年6月30日起正式实施。

• 以上13.2等额本息-按期还款收费标准将于2023年7月10日开始公示，于2023年10月10日起正式实施。

备注：

1.所载的收费均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计价。

2.所载的收费标准适用于所有分（支）行，具体的服务范围视不同地区而有所不同。

3.市场调节价以成本测算为依据，以市场定价为参考，将成本测算所得与市场惯例做比较，结合银行自身定位及其他综合因素考虑，取两者较低值作为我行定价依据。

4.政府指导价定价依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5. 以上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收取的费用仅包含由本行收取的费用，由政府征收之各项税费和其他费用以及由其他第三方机构直接收取的费用不包含在本表内。该等税费和其他费用应由客户自行缴纳。
6. 理财产品的实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具体产品而定，具体产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请参见产品销售文件。
7. 所载的服务范围及收费可不时按法律法规及/或监管当局的指令及/或本行的需要作出修改。
8. 本收费表内的同城范围是指星展银行城市分行及其下属所有支行。
9. 星展中国违规收费举报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400-820-8988。举报投诉电子邮件：[Chinahotline@dbs.com](mailto:Chinahotline@dbs.com) 个人客户投诉信函可以邮寄至：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5楼 邮编：20012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客户体验管理部 收

生效日期：2023年12月25日